

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收购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收购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并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此次现金收购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金章罗、朱和平、林琳